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江美賢

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惟相對人非金融機構，依首揭意旨視為任意調解之聲請，又相對人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上開區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